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朽柴

相 對 人 達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達邦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租金、貨款、價金、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款、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4,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0

01 年9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2 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相對人達邦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9日簽發面額14,4
04 00,000元、到期日為110年11月30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
05 款，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尚欠11,722,000
06 元未獲支付。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買賣
07 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
08 事項、本票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

0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0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1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2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9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20 附記：

2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24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110年度司拍字第00029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東區	虎尾段	1352	3411.74	10000分之195

02

附表（建物）：				110年度司拍字第00029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 屬 建 物			權利 範圍
					七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13	臺南市○區	臺南市○	12層樓房	25	25	平	鋼筋	3	平	全部
	12	○○路0段0	區○○段	鋼筋混凝	3.	3.	方	凝	8.	方	
	00號7樓之4	0000地號	土造	74	74	公 尺	土造	33	公 尺		
共有部分：虎尾段122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7											
共有部分：虎尾段1225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8											
002	13	臺南市○區	臺南市○	12層樓房	13	13	平	鋼筋	1	平	全部
	13	○○路0段0	區○○段	鋼筋混凝	9.	9.	方	凝	1.	方	
	00號7樓之3	0000地號	土造	20	20	公 尺	土造	38	公 尺		
共有部分：虎尾段122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共有部分：虎尾段1225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7											